

卡債族更生清算前應先與銀行債務協商

為使無法清償債務的消費者可依照法定程序來清理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將於97年4月11日正式施行。而有關適用對象？清理程序如何進行？清理後效果如何？等，則應是眾多卡債族所急欲瞭解的，但因消債條例條文繁多，程序規定複雜，所以藉此先就適用對象及協商清償方案等事項略作介紹，以後再就更生及清算程序另為說明。

首先，消債條例所稱的「消費者」是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是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營業活動的自然人而言，例如：單純領薪水的公務員、公司職員、勞工，或是司機、小攤商等。符合以上資格的債務人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無法清償的可能性時，便可依照消債條例所定的更生或清算程序來清理債務。至於不符上述資格的人，就只能依照破產法的規定來處理了。

要注意的是，債務人若是對於銀行等金融機構因為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擔債務時，則要在聲請更生或清算以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並用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同時表明共同協商的意思。這是因為此種債務法律關係較為單純，金融機構也都訂有協商機制，如能成立協商，對雙方不僅有利，也可減輕法院負擔。又債務人提出債務協商請求時，便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的金融機構，可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直接查詢債務人的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而受請求的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則要立即通知其他債權人來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的協商，並將前述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查詢結果，提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其次，協商如成立則要用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若不成立，債權人便要給證明書，讓債務人可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又協商如果成立，債務人除非因為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以致履行顯然有重大的困難，否則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還要注意的是，在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如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的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的協商，也是除了因不可歸責的事由，以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外，一樣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

再來，受請求的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在協商成立的翌日起七天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該機構所在地的管轄地方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如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而可直接執行的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便無須將清償方案送請審核。至於法院受理債務清償方案後，會儘速審核，如認內容與法令無牴觸，便會用裁定來予以認可；但若認與法令牴觸，則會裁定不予認可，而對這些裁定依法均不能抗告。又清償方案經裁定認可後，便成為執行名義而可直接對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不過，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的翌日起，若超過三十天不開始協商，或是自開始協商的翌日起，超過九十天而協商無法成立，那麼債務人就可直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又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成立後，債務人如因故又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而債權人依清償方案未受全部清償的話，仍得以其在協商前的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若債務人是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就要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中，以定其應受分配額。而這些已協商的債權人，則要等到其他債權人所受清償與自己已受清償的程度達到同一比例後，才可再受清償。至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的事件，如經法院依破產法規定開始處理，那麼還是要依破產法所定程序來終結，而不能適用本條例。最後，經濟如有困難者，也可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申請提供法律諮詢、代撰書狀、代理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